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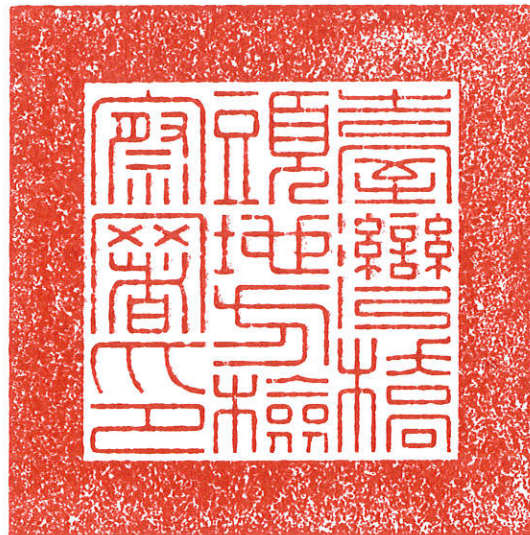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2.26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總字第1140900030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業經裁判確定案件之扣押逾1公斤毒品，經公告後10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毀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方法第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公告毒品清冊所載。

二、聯絡人：書記官劉亦寧，連絡電話：07-6131765分機3116。

檢察長張春暉

報表編號：550040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銷燬沒收/扣押物公告領用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40R05

處分日期：114/01/02至114/01/02

列印日期：
114/01/14

編號	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姓名	案由	判決確定或處分日期	銷燬日期	到場人姓名及其代表之機關名稱	備註
1	112安保 4號	其他一般物品(粉紅色黏液物(含麻黃鹼)(原件密封保管))勘驗報告現場編號12號	1桶 1316.6公斤	黃輝榮	毒品防制條例	113.9.4		1	
		其他一般物品(不明液體(含麻黃鹼)(原件密封保管))勘驗報告現場編號11、35、36號	3桶 1316.6公斤	黃輝榮	毒品防制條例	113.9.4		2	
		其他一般物品(黃色液體(含麻黃鹼)(原件密封保管))勘驗報告現場編號6至8號	3桶 1316.6公斤	黃輝榮	毒品防制條例	113.9.4		3	
		其他一般物品(透明黃色液體(含麻黃鹼)(原件密封保管))勘驗報告現場編號9、10號	2桶 1316.6公斤	黃輝榮	毒品防制條例	113.9.4		4	
		其他一般物品((含麻黃鹼)(原件密封保管))勘驗報告現場編號30至34號	5桶 1316.6公斤	黃輝榮	毒品防制條例	113.9.4		5	

共1件